
西宁市政府采购

磋 商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宁政采磋商（货物）2020-081 号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公安分局彭家寨、文博路、
桃李路三个派出所办公家具采购（第二次）

采 购 单 位：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公安分局

2020 年 9 月

集中采购机构：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公安分局彭家寨、文博路、桃李路三个派出所 办公家具采购（第二次）竞争性磋商信息公告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公安分局彭家寨、文博路、桃李路三个派出所办公家具采购（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宁政采磋商（货物）2020-081 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预算控制额度 119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点击此处阅读 ）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
磋商文件发售 起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止；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及售价	电子邮箱报名，《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下载的“磋商文件”以澄清确定后的版本为准）。
报名方式及地点	电子邮箱报名，邮箱地址 xnzc12@163.COM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下载的“磋商文件”以澄清确定后的版本为准）。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报名表、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请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将扫描件发送至 xnzc12@163.COM 邮箱，超过报名

	时间发送的电子资料，报名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30:00 前
招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30:00 时
开标时间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30:00 时
开标地点	西宁市市民中心四楼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谈判室(详见大屏)，南川西路沈家寨省团校对面，乘坐 32 路、108 路可达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公安分局 雷警官 0971-8256333
集中采购机构及联系人	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段先生 0971-7661369
集中采购机构开户银行	西宁农商银行海西路支行
收款人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	82010000000267563
其他事项	投标保证金免缴，资格后审。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西宁市财政局 0971-6304026

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 年 9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一、说 明.....	5
二、磋商文件构成.....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开标.....	9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9
七、定 标.....	14
八、授予合同.....	14
九、废标.....	15
十、处罚.....	15
十一、其他.....	15
第三部分 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6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8
（一）投标要求.....	48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48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公安分局彭家寨、文博路、桃李路三个派出所办公家具采购（第二次）
2	磋商文件编号：宁政采磋商（货物）2020-081 号
3	招标人：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公安分局
4	采购内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所列的全部采购内容
5	项目地点：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公安分局
6	磋商文件售价： 0.00 元
7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免缴，资格后审。
8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申请人的单位基本账户转账，不接收现金。 收款单位：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820100000000267563 开户行：西宁农商银行海西路支行
9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 份；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编制格式为 pdf 格式（u 盘），且内容与纸质版一一对应）
10	投标截止期：本项目投标截止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30:00 时整
11	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30:00 时整
12	开标地点：西宁市市民中心四楼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大屏），南川西路沈家寨省团校对面，乘坐 32 路、108 路可达
1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	签订合同有效期：自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由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签定供货合同，并报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西宁市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招标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 投标费用及磋商文件购买

3.1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投标供应商应在集中采购机构报名登记、购买磋商文件，未在集中采购机构

报名登记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二、投标文件构成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3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函中应注明投标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所投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额度，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集中采购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实行转帐缴费的方式。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投标文件封面

-
- (2) 投标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投标人承诺函
 - (9)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凡要求签字处，投标人盖法人章及法人签字章均不视为有效签字）；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PDF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分别封装，并按要求标明磋商文件编号、投标项目（标段名称）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字样。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固定，活页式（文件夹、抽杆）装订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2.2 每一份投标专用袋上应密封。

13.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3.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13.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

13.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声明撤回投标文件，但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集中采购机构在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评标室组织开、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5.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开标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答疑：开标过程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答疑时间等候答疑，并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视同放弃答疑）。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6. 评标委员会

16.1 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评标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中标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7. 评审工作程序

17.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质量、销售及服务、类似业绩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1.2 除投标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产品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未提供电子版或电子版格式不对或内容与纸质版不一致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现场答复或承诺，该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

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2.3 在投标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7.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资格审查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财务状况、纳税、社保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投标文件电子版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17.2.1内容	见磋商文件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和技术两部分（满分 100 分）。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 标 报 价 30 分	报价分	3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企业与中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技 术 质 量 方 面 40 分	技术参数	30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以不超过 4 项为限；有 5 项以上（含 5 项）负偏离的，该项为零分。
	认证证书	8	1. 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中国环保产品认证（CQC）”认证，得 2 分； 2. 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即十环），得 2 分； 3. 提供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ISO14025 环境标志证书得 1 分，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 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证书，得 1 分。
	自主创新产品	2	投标产品属自主知识产权的，得 2 分。
销 售 及 服 务、类 似 业 绩 及 对 磋 商 文 件 的 响 应 情 况 30 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0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生产工艺先进、流程完善，有科学的生产计划保障及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能够满足要求的，得 10-6 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1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10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满足要求的，得 10-6 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1 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情况	5	提供自 2017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的证明材料）满分 5 分

	对磋商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	2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编排要求的得 2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编排混乱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3	在西宁市有服务机构的，得 3 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1.5 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定 标

19.推荐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0.中标通知

20.1 集中采购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报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21.2 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3 中标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1.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

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1.6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废标

22. 废标情形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处罚

23.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市财政局依法进行处理：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2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3.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3.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3.6 未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3.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3.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3.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3.10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3.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西宁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 年 月

西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宁政采磋商（货物）2020-***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青海省西宁市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月*日_____（宁政采磋商（货物）2020-***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
4.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

1、按《成交通知书》表明的成交价格成交，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_____年；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内容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市政府采购中心，由履约验收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

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由甲方验收合格，由甲方填写“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申请书”，经政府采购中心履约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由财政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_____（年）满且无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

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

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 装箱清单, 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 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

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

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

西宁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宁政采磋商（货物）2020-***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单 位：

投 标 包 号：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投 标 函

投标函

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收到宁政采磋商（货物）2020-***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最初报价表

最初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无效投标。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分项报价表（服务类可不填）

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技术规格响应表（服务类可不填）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1								
2								
3								
4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评标办法处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 年龄：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附身份证明并签字，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授 权 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宁政采磋商（货物）2020-***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西宁市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及审计方的执业资格证、审计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新成立的企业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2：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附件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服务类可不填）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相关认证、合格证等资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附件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可自定）

附件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7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可不填）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免缴保证金可不填）

致：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编号：宁政采磋商（货物）2020-***号）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已按磋商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汇款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请贵中心退还时汇入下列账号：

收款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注：本表需与投标报价表（报价一栏表）放在一起。同时附该笔保证金银行的回执单扫描（或复印）件，内容需清晰，否则责任自负。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投标人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包号)	最初报价	最终报价	交货期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现场填写。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5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参数指标

3.1 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

时与集中采购机构联系。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1、项目概况

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参数要求》内容。

2、产品交付说明

投标人所交付的硬件产品，其所有部件必须都是原厂原装部件，而且产品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3、产品验收

开箱检验。投标人中标后，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货地点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和产品初始验收及最终验收工作。初始验收将由中标供应商、产品提供商（如果需要）、采购人共同完成。产品开箱后，初步检查产品外观应无损伤；核对产品清单，检查交付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以及相关配件。产品外观受损、附件与合同产品清单或装箱单不符的视为检验不合格。

4、安装、调试

4.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内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在配送方案设计、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采购人有权裁决中标供应商的责任范围，各中标供应商必须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索赔或拒付款项。

4.2 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不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地）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对于有特殊安装场地要求的产品，中标供应商应在安装前 2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进行场地准备。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在安装后，进行加电测试运行正常，并经有关检测部门检测取得相关合格证。

5、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5.1 自最终采购人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期参照国家及产品参数中的规定。

5.2 在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不能包含任何费用，包括备件费、差旅费等。

5.3 投标人在保修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5.4 紧急故障处理：市区内 1 小时赶到现场，接到外地故障报告即刻动身实行短时间内抢修服务。

5.5 每台产品均设专门的维修档案，维修的时间、内容、质量及服务态度、技术水平等需用户在维保卡上签署意见，以确保售后服务工作的高质量与可靠性。每季度与用户进行一次书面意见交换，实行用户意见调查表制度，直接接受用户监督。

5.6 组织人员负责提供对使用人员的免费培训工作，直至使用人员能独立管理、操作、维护。免费培训包括：免费提供相应的培训教室、教师授课等费用。

5.7 保证 365×24 小时正常运行，如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 3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提供免费服务。

5.8 投标产品选用的基础软件必须是正版软件。

5.9 所有产品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中。

5.10 其他事项见项目具体要求。

6、参数要求

城西分局彭家寨、文博路、桃李路三个派出所办 公家具参数

参数请在附件下载